

2006年12月3日

從哥林多前書

看當日的問題，今日的提醒(四)

論吃祭偶像之物

哥林多前書 8:1-13

上兩次講道講及哥林多前書，在 29/10 及 19/11，可以謂是處理男女的問題，辨對錯與論嫁娶。引自林前五，六及七章。今天講及林前第八章，是處理吃的問題。當時哥林多教會問保羅另外一個問題，希望保羅回答，就是論到吃祭偶像的食物的問題，到底可不可以吃？為甚麼會有這問題？

(一) 可不可以吃祭過偶像的食物？

在當時，哥林多城，廟宇林立，而在那時信了主，作了基督徒的哥林多信徒，可否吃祭過偶像的食物，實在是他們一要面對的問題，因為在當時，在廟裏，或在某些與偶像有關的場所吃飯，是公認的一種社交習慣。這是當時社會儀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若不參加這些集會，活動，就等於從社交圈子中斷絕了。不但如此，低層人士(好些信徒也是低層人士，林前 1:26)，有能力的不多，有尊貴的也不多，惟有從異教宗教的慶典中才知肉味，才能嘗肉味。所以不少人絕不肯放過這些機會中去吃肉，這是難得機會。而這些肉，往往是祭過偶像及假神的，那怎麼辦？有許多信徒也參加這些社交活動，當然他們也吃這些祭過偶像的食物，有些堅信只有一位神，那些人製的偶像算不得甚麼，所以吃的時候，絕對安心去吃，用他們的自由去吃，甚至盡情去吃。

而有一些，他們吃的時候，像良心有虧，帶來不安。特別是那些他們過往是拜偶像的，在他們心底裏，仍然存著一絲一縷的邪靈觀念，好像把拜過偶像的食物吃進肚子裏，心裏還殘留是否仍在拜偶像的迷惑，引來想及是否可以信耶穌，又可以拜其他的偶像似的，那便容易陷入宗教混合主義中，今天的五教合一就是這樣的宣傳。

另外，當時在市上所賣的肉，大部分都是首先祭過偶像的，通常他們祭偶像的牲口，一部份在壇前獻給假神、偶像，一部份給他們的祭司，一部份給獻祭者。祭司們多半把他們所分得的牲口的肉出售，所以在市面上的店裏，很難分辨那些肉是沒有獻過祭的，這也包括在外面吃肉，或人家邀請赴宴吃肉，也不知道這肉是否曾獻過祭，拜過偶像，那怎麼辦？

(1) 從『知識』層面看，加上滿有信心者，絕對可以吃

林前 8:4-6 「論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，就如那許多的神，許多的主，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是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，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，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。」

有知識的會知道，因為偶像算不得甚麼，無非是人手所做，是沒有生命，所以那些祭過這些算不得甚麼的偶像的食物，不會有了甚麼改變，若吃了也不會因此受了污染，也不會有一種不可見的能力在其中，吃了受其控制，或吃了就是犯了大罪。從經文告訴，其實，大部份哥林多教會裏的人，都有這方面的知識，都是知道的，保羅並且再次就這實際的情況講及這方面的知識。

林前 10:25-27 「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，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，你們若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。」就是因為知道無妨，可能有些盡情去吃，致令一些當時初信的不安。所以發出祭過偶像的食物可不可以吃這個問題。

(2) 從『愛心』層面，為著信心軟弱者，不吃也罷

林前 8:1 「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」

林前 8:8 「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。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；他們的信心軟弱，也就污穢了。」

林前 8:9-13 「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裏坐席，這人的良心，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麼。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」這是愛心表現，這是曉得運用自由的表現。

羅 14:15 「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」

羅 14:21 「無論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是甚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作才好。」

(3) 可否用『知識』及『愛心』原則，處理其他尚有對信心軟弱者的問題?如吸煙，喝酒，打麻將，穿性感衣服，染頭髮，化裝，崇尚名牌?

(二) 今天，可不可以到廟堂裏吃祭過偶像的食物?

林前 8:10 「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裏坐席，這人的良心，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麼，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」

林前 10:28 「若有人對你們說，這是獻過祭的物，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，不吃。」

看看是否是社交活動，若只是社交活動，可以去，若不是，不應去，雖然曾提到偶像算不得甚麼，食物本身也不會被污染，一切在乎我們所信獨一的真神。但是我們若去了，就是要與鬼相交。與邪靈交往。為甚麼不應去廟堂，甚至在廟堂吃拜祭過的食物呢?因為拜偶像的人，實際不是拜那人手所做的偶像，乃是背後的鬼魔與邪靈。你往那裏去，不是為社交活動，不應去，就算社交活動，也要留心，是否讓人跌倒，包括自己。

從以下經文，可看到聖經的教導:

要逃避。林前 10:14 「...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」

林前 6:12;林前 10:23 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...」

林前 10:22 「...所以行事，不應惹主的憤恨...」

林前 10:31 「...為榮耀神而行...」